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 E 中心 21 楼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7日10:00。

其他投票方式具体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一致。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774 | 森泰环保 | 2025年12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选举徐欣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 √ |

| | | |
|---|---------------------------------|---|
| | 事的议案 | |
| 4 | 关于选举徐文祥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5 |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议案 | √ |

1.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应职权，并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2025-041）。

3. 根据公司股东叶庆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拟选举徐欣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徐欣）》（2025-048）、《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2025-049）、《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2025-050）。

4. 根据公司股东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公司拟选举徐文祥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2025-043）。

5、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其组成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公告》（2025-04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回避表决股东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7日9:30-9:50

(三) 登记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E中心21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煌
2. 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21楼
3. 联系电话：027-88131188
4. 邮编：430074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